

##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高丰“门口田、地塘尾、大氹”（土名）等两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土地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	地块位置	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
1	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高丰村何家股份经济合作社	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高丰“门口田、地塘尾、大氹”（土名）	经济留用地	商服用地（零售商业用地、批发市场用地、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）	125877.41
2		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高丰“四角氹、兴尾涌、江尾塘”（土名）			75485.46

二、土地开发建设：地块的动工时限为1年，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地块的建设时限为3年，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 
三水分局  
2022年10月28日

